

早療篩檢的重要性及後續工作

1.早療篩檢:每月篩檢，每月填報

說明：

嬰幼兒的成長發展，在初生時需要仔細觀察是否正常發展，訂下每月篩檢，是希望機構依照幼童的年齡層，由網站下載或向健康中心拿 TAIPEI II 的發展篩檢表，先交給幼童家長篩檢後，在同一張篩檢表，機構做第 2 次篩檢，確認幼童是否發展遲緩。不可僅由家長篩檢，就算完成，因為很多家長只有 1 個孩子，都覺得自己孩子沒問題，事實上卻需要更多的幫忙和對幼童的刺激。**如果機構當月沒有需要篩檢年齡層的孩子，請在填報單上當月寫零。**

篩檢填報路徑：社會局首頁/相關服務/嬰幼兒照顧服務/特殊幼兒托育服務/幼兒發展篩檢/服務內容說明

請填當季的表單

2.通報臺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療期育通報及轉介中心：以 **TAIPEI II 查**

核落網底的

網址：<http://eirrc.health.gov.tw/>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發展遲緩的孩子必須向早療中心通報，是責任通報制，必須一定要通報。

如果不在 TAIPEI II 的查核內，仍需要心路巡迴輔導，請在通報單註明。

3.填報特殊兒童巡迴輔導服務申請表

通報完成後填巡迴輔導申請表，向心路基金會申請輔導服務。

表單路徑：社會局首頁/相關服務/嬰幼兒照顧服務/特殊幼兒托育服務/幼兒發展篩檢/相關檔案

4.申請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

遲緩兒童服務補助

機構收托 2 歲以下幼童需要心路作巡迴輔導服務且持有身障手冊、醫院評估報告或醫院診證明，可以申請此項補助，補貼給機構及帶班托育人員。相關申請表格及條件：[社會局首頁/相關服務/嬰幼兒照顧服務/特殊幼兒托育服務/補助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收托身心障礙暨發展遲緩兒童服務/相關檔案](#)請機構記得申請。